

馬鶴天著

救國嬰鳴集

于右任

救國嚶鳴集全一冊

定價大洋五角

編著者馬鶴天

印 刷 者

南京印刷公司

南京四牌樓聚善街

發行者

新亞細亞學會

南京四牌樓聚善街

代售處各地大書局

## 自序

暴日趁我國天災人禍，救死不贍之時，突據我東省，欲以其亡朝鮮者，施之於我。於是救國呼聲，遍於全國矣。顧吾國危亡之機，與暴日之謀我侵我不自今日始，而國人之救國運動，亦不自今日始。惟救國之聲，嘗起於事變之時，事亟則瘡口嘶聲，事過則聲銷影息，此危機之所以日甚也。

日本爲強盜國家，對我之侵略，原有一貫的大陸政策，嘗作趁火之劫。民國四年，乘歐戰方酣，各國不暇東顧，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，已等夷我於朝鮮。當時舉國內外，奔走呼號，是爲吾國羣衆救國運動之始。時鶴天留學日京，追隨愛國諸君子後，組織留日學生總會，參加抗日。五年夏，因參與討袁密返滬上，旋至都門，與友人景定成君，恢復國風日報，思有以警告我國民者，爰譯日人今井氏所著列強在中國之競爭一書，逐日發表，使國人羣知列強謀我之情形，與吾國危機之四伏，並使知日人爲謀我尤亟者，不難於其國學者之著述中，窺見一斑。繼復東渡，又值段氏當國，日人借參戰問題，肆意借款，種種密約，相繼發生，留日同學，皆以伯有相驚。鶴天時主留日學生總會評議部，並主編神州學叢，日人惡之，派警尾隨監視行動者數月，搜索寓所者二次，拘禁警署者一日，

刺激甚深，故當時所發表之言論甚切而直。七年春，因軍事同盟問題，留日學生組織救國團，全體歸國，至滬上創辦救國日報，推鶴天主持總輯，所著論評多為揭露日人之陰謀，或喚起民衆之救國，以上可謂鶴天個人努力抗日救國運動之時期。

然侵略中國者，固不止日本一國，而不平等條約之締結，實始於鴉片戰爭以後，各國協以謀我，使吾國降於次殖民地之地位，固非一朝一夕。故十三年以後，廢除不平等條約，為國民黨對外政策之一，又為總理北上宣言及最後遺囑之重要主張。加以五卅慘案，義續發生，益感反帝國主義，廢除不平等條約，為救國唯一之途徑。然一般民衆，對於帝國主義已往侵略之事實，及不平等條約之內容，仍多茫然。故鶴天於民國十四五年，在甘肅主辦通俗日報時，每遇不平等條約締結日，及其他紀念日，咸為文述其原因結果，以期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。同時對於勾結帝國主義，壓制救國運動之軍閥，口誅筆伐，不遺餘力。此為鶴天個人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時期。當時日報文字，信手塗鴉，且時期不同，思想亦不一致，自今視之，已成明日黃花，本無再行發表之價值。惟際此暴日橫行，國將不國，國人方努力救國運動之日，回視過去文字，對於日本陰謀

野心，多所摘發抨擊，而於救國運動，不失鼓吹，或足以喚起一般民衆之愛國觀念，並增加其救國力量，未可知也。因集而刊之，分爲上中下三篇，上篇錄上海救國日報時論著，中篇錄甘肅通俗日報時論文，下篇錄北京國風日報時所譯列強在中國之競爭。此不過個人對於救國運動之一種呼聲，其力甚微，如能引起熱心救國者之共鳴，羣起而肩負救國之責，庶足以達到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。詩曰：「嘒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」因名曰『救國嘒鳴集』。時移代異，謬誤甚多，尚希讀者指而正之！

民國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日馬鶴天序於銓敍部

# 救國喚鳴集

## 目次

### 上篇

日人欲以亡朝鮮者亡我國

中日軍器同盟是二十一條中第五項之變形

愛國心與自覺心

民氣

吾國前途之又一危機

日本併吞中國之計畫

## 雙十國慶日感言

救國日報週年的回顧

## 中篇

雲南起義十週紀念日感言

民國十四年之回顧與十五年之希望

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第十五週紀念日感言

德國租借膠州灣之始末與國係

我們應當怎樣紀念 中山先生

旅大租借之經過與關係

民國國會之過去失敗與將來救濟

馬關條約締結之經過與影響

悼三一八殉難諸烈士兼哀李闕學君

五一紀念

五四紀念

五九國恥紀念

愛蓮條約繕結之原因與影響

五卅慘案所得之教訓與國民今後之努力

法佔安南之經過與影響

漢口慘案始末與國民之覺悟

廣州沙基大慘案與國民革命

英法聯軍痛史中的天津條約

英租九龍半島之經過與國係

關稅會議宣告休會的感想

## 下篇

列強在中國之競爭日本今井嘉幸原著

- 一、競爭之初幕
- 二、南英法 北俄
- 三、列強角逐之現時代
- 四、所謂利權者何耶
- 五、鐵道割據之大勢
- 六、勢力範圍與機會均等主義
- 七、論分割與保全以及日本之地位

# 救國嚶鳴集

## 上篇

日人欲以亡朝鮮者亡我國

民國七年三月在日本東京發表七月在上海救國日報重錄

### 原爲『神州學叢被日政府收沒之宣言』

自寺內正毅以朝鮮總督，入長內閣，林權助以曾駐朝鮮公使，任駐我國公使。留日學生，固已疑日政府之將以處理朝鮮者處我，而懼祖國之將不國也。對於其朝野之言動，異常注意。寺內亦恐吾國人之懷疑而自覺也，以「親善」與「不干涉主義」相標榜。乃未幾而鄭家屯事件發生，借一藥商之故，要求督軍師長謝罪處罰，固已有強權無公理。乃更要求設立警署，軍校聘用教師，並警察軍事顧問，與日韓之議定書相類，又未幾而勸誘交通銀行借款，定嗣後借款必與此次契約者協議，並聘顧問之約，欲藉以握吾國財權。又未幾而密令中樞以陸宗輿爲特派大使，因議會反對，改派汪大燮，而陸又終以

他種名義渡日，陰議搜辟問題。又未幾而招致前清肅親王之子，及蒙古巴布札布之子五人至日，欲援助滿蒙獨立，藉收漁人之利。又未幾而西原祕派公使，田中參謀次長，筑繁少將，日置益前公使等，受重大使命，先後至華，各方活動。於是參戰問題，復辟問題，時氏入京問題，隱幕中幾無一事不與日政府有關係。迄段氏再任總理，交通系入閣。借款問題，鐵礦問題，軍器問題，相繼發生。於是日人之陰謀密畫，大半暴露，更惹起國人之注意。留日學生，於此期間，或以逐譯，或以論著，或以他種印刷物，警告吾國民者，不一而足。又未幾而石井大使，在紐約有亞細亞門羅主義之演說，益招吾國人之慨憤，於是羣奔走呼號相警以亡國。日警察受該政府祕令，大事活動，對於吾國學生，或則拘留警署，或則搜查家屋，而神州學叢適於此時產生，乃亦被強橫蠻悍之日警，受內務部命令，完全收沒以去。

夫神州學叢，一學會研究學術之發表刊物耳。關於政治上之言論甚少，與日本幾風馬牛不相及。惟以吾國現況，對於國民自覺心與愛國心之喚起，不得不略有論著。乃竟

以此觸其忌諱，禁止發行，在本誌未與國人相見，遽遭奇厄，固所深憾。然如以此而增強國人救國之感情與意志，較之輸入少許知識者，効力或鉅。所痛者，以一學誌之出版，且橫被壓迫，其干涉吾國人之言論思想，已可概見。國社未墮而亡國之慘劇，旣已切膚。嗟我國人，感何如耶！

且吾國雖弱，固依然獨立國家。換言之，卽國際上依然對等地位也。反觀日人對我之言論，爲何如者。「中日合併」，「中國分割」，「大亞細亞主義」等之論著，見諸肆處者，汗牛充棟無論矣。汪大燮以代表吾國總統至日贈物，某新聞大書支那特使汪大燮獻上品，並有獻品無多，價值甚微等詞。輕視戲謔，竟至何等。又升允者，亡清之餘孽，巴布札布者，民國之叛逆。乃某某新聞，或稱升爲吾國第一人物，或以巴布札布，比其國之楠正成。且招肅親王及巴布札布之子至東京，各報歡迎。大阪某新聞之評述，一則曰憲奎王聰明大度，他日非凡。一則曰蒙古奇傑之子，有乃父風。並謂日本之優待敬愛也，在對於朝鮮李世嗣之同等以上。已隱視所謂滿蒙者爲朝鮮矣。又梁士詒者，吾

政府以命令捕緝之犯。乃招其遊日，不第政客浪人，實業家，特別優遇，使其列席議會。而各日報亦大書歡迎，稱爲中華有用奇才。又日前時事新聞錄林公使之談話，謂惟段派足以統一中國，數次革命，皆舊勢力之力云云。其他種種奇論怪語，未可備述。以動稱同文同種之鄰邦，並大國民自命之日人，而言論界如此。吾國固無力抗議，其政府亦不聞稍事干涉，誠所未解。但當此國際有強權無信義時代，各愛其國，固亦無足深異。獨怪其朝野對人國以如彼之行動，與如彼之言論，而不容他國人之稍有國家思想。恐英人之於印度，俄人之於波蘭，亦未是過。有之，惟朝鮮與台灣耳。

總之，自民國四年中日交涉，日人以最後通牒，攫得南滿東蒙山東福建之特別權利後，其國人已視爲囊橐中物，長驅猛進，思欲於此歐戰期中，完全解決，使中國成爲第二之朝鮮。寺內素抱滿韓合併政策，繼更擴而充之，隴未得而蜀已望。自任內閣總理，欲以亡韓之經驗，現之吾國。即所謂祕密主義與武斷政策，兼施並用。祕密則不言而實行，或表面所言者，與祕密中之行動，適相反對，令受者痛於不覺，而旁觀者亦迷於一

時，無從干涉。武斷則不顧他方之阻力與障礙，一意以強力壓迫而進行。故奉天警察，蒙門警察，非認可而自由設立，交涉之，自若也。山東民政署，自由設備，抗議之，不理也。借款供給軍器。專援段派，國內外反對之，不顧也。蓋確見欲合併滿蒙，必先使之表面獨立，始足以藉口進行，而免他國之干涉。又欲令吾國失獨立資格，實際成第二朝鮮，必先使之內亂，以干涉其行政。欲達此種目的，尤非利用交通系，及一切毫無國家觀念之武人官僚不爲功。故又以啖誘段派爲第一政策。則去歲以來，對於吾國種種之經營策略，致令吾國所生之一切紛擾，均不外赴以上目的之途徑。而其國之政客浪人，新聞家，資本家，亦無不各方援助，互爲聲氣。如曹汝霖之留交通，段氏之參戰督辦，段芝貴之陸軍總長，梁士詒之赦免並入閣消息，以及督軍主戰派之示威運動，隱幕中無非日政府之嗾使玩弄。據其國議會之質問，與新聞紙之暴露，固已昭昭無可辯諱。所謂『親善』，所謂『不干涉』，所謂『東亞和平』，實不外口蜜腹劍，外仁義而盜賊其心，較諸大隈政策之殊毒，可畏，更不知加幾何程度矣。

頑頭腦頑腐，及無國家觀念之一部分官僚武夫，並親日成第二天性之某系某某，或欲藉復辟問題以享大名，成大業或欲借外人勢力，以擡高位獲多金者，固無論矣。惟段氏及其與黨，非全無國家觀念，而甘爲人利用者。乃以欲擴張並維持一黨派或個人勢力之故，竟不惜引狼入室，專藉外人金錢武力，以圖一時權殘同類，排除異已，置國家之前途危險於不顧。又馮氏亦以外力壓迫之故，一切用人行政，竟悉視懸幕中之外力爲轉移。自是以往，恐吾國至微極瑣之內政，無不爲日人所左右。非人朝鮮我，是我自爲朝鮮而不辭矣。日本齋藤清太郎氏，論波蘭之亡，謂因其政治的社會組織之缺陷，貴族專橫，互圖私利，不顧國家之休戚。甚至通謀敵國，受其賂利，賣國不以爲恥，虐下民以逞私慾，使大多數國民，失其獨立心與國民的精神。並因貴族欲維持其權勢，冀王權之微弱，而懼中央集權之制起。終至令波蘭成選舉王國，選立外國君公爲其國王，每屆選舉，力求增進彼等之階級的利益，遂使外國干涉波蘭之內政。以此僅圖階級利益，互爭權勢之貴族，與失獨立心之人民所成之無國家的統一之波蘭，遂卒爲三強國所分割。嗚

呼，吾國現象，何其酷似乃爾，其欲終免於強讒之分割得乎！

以上所述，乃日人最近對於吾國經營之事實，足證明吾國前途之危機，以冀促國人之覺醒。讀者猶疑吾言乎？請更節錄更生君一文，讀之庶足瞿然驚，恍然懼。或勃然怒矣。

（上略）古今亡人之國異術矣。昔者亡人國以兵，如劫盜焉。今日亡人國以術，如驕子焉。時兼二者而並用之。昔者李斯之教秦以滅六國也，其爲說也，陰遣謀士，齎持金玉，以遊說諸侯。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，厚遺結之，不肯者，利劍隨之。離其君臣之計，乃使良將隨其後，此其詭謀乎。今强大國，日以謀人國爲職志者，莫不奉李斯之教矣。其行之以漸，其乘之以機，其簡之以謀，其分之以利，其恐之以威，其美之以名。先奪其政權，攘其要害，餌其貴要，鬥其黨徒，而後宰割之，烹噉之，終乃呑咽之。然猶欺其國民曰，吾保護爾也。有安南人告我曰，虐哉法人之待吾國民也。彼安南人見其帝號宗廟百官猶是也，猶自以爲有國也。豈意大地

之國，地圖無安南久矣。英哈士丁斯之謀滅印也，既鬥東印之諸王國，而吞取三十  
餘州，漸溯恆河至中印，乃陳師十萬於其爹利京，而召印之二百諸侯王曰：吾英袁  
爾諸國之骨肉相殘也，欲爲弭兵之會，令爾皆得相保，可乎。二百國侯王，憚于名  
義之正，不敢不從也。諸王率衛兵來，旣集會，則曰，弭兵者，當爲衣裳之會，宜  
却兵。諸侯又畏之，謹聽命。乃又曰：欲弭兵，非限兵數不可，量國之大小，以減  
兵額。諸王國畏之，又不敢不聽命。將行，又曰：吾仍慮爾諸國之歸而相攻也，吾  
英代派兵監督焉，各如其國兵額十之幾。已而曰：吾兵爲爾保護，豈可久費吾英餉  
，爾其餉吾兵焉。旣因兵餉之遲，則曰：爾印人不信，吾代爾理財政。旣乃大裁其  
兵，而代執其兵權警權。國派三人，監王之宮，及厨與車，禁兩王之會語，必有英  
人聽焉。於是印度萬里全亡。今日人之取高麗也，其先後立約，不啻十餘，讀其畝  
之盟約章，罔不大書特書曰：保全高麗領土，免第三國侵略也。保全皇帝尊嚴也。  
維持堅久日韓友誼，與東亞和平也。扶助高麗獨立與治安宮盛也。直至設統監，而